



中国网络安全战略法治保障丛书
马民虎 © 总主编

COMPREHENS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YBER SECURITY

网络安全 法律一本通

黄道丽 © 主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网络安全战略法治保障丛书

马民虎 ◎ 总主编

COMPREHENS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YBER SECURITY

网络安全 法律一本通

主编 /
黄道丽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副研究员、公安部
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中
国信息安全法律大会专家委员会秘书长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安全法律一本通/黄道丽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8.12

(中国网络安全战略法治保障丛书)

ISBN 978-7-5162-1938-6

I. ①网… II. ①马… III. ①计算机网络—网络安全—科学技术管理法规—中国 IV. ①D92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7274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文案统筹:乔先彪

责任编辑:逯卫光 贾萌萌

书名/网络安全法律一本通

WANGLUOANQUANFALÜYIBENTONG

作者/黄道丽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010)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010)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pub.com

E-mail:mzfz@npc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30.75 字数/603 千字

版本/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1938-6

定价/9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网络社会治理创新属于国家治理能力的战略议题。网络虚假信息和网络勒索已经发展为当前人类社会的公害,“泄密”攻击已经从一般事件逐步演变成为影响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溯源和态势感知的需求已经远远超出舆情分析的传统议题。我国新时代网络社会治理应当在国际观察的基础上进一步思考“中国方案”,要重视以大数据、自媒体为代表的数据处理方式或信息传播模式对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信息监管所带来的新挑战,进一步剖析由个人信息保护引发的“被遗忘权”争论,关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这一事关国家未来和文化遗产的问题等。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网络社会治理。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要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提出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的“四项原则”和“五点主张”。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提出,要加快网络立法进程,完善依法监管措施,化解网络风险。

中国要实现从网络大国向网络强国的转变,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至关重要,近年来中国网络治理政策法律体系不断完善。2016年和2017年相继发布《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和《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网络治理法律体系:一是修改完善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二是制定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加强对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目前,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这些法律的制定将进一步完善我国网络安全法律体系。

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不断对网络社会治理带来新问题和新的挑战,网络社会治理已经成为各领域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热点,这对网络社会治理法治体系的完善具有积极意义。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推出的国家出版基金项目《中国网络安全战略法治保障丛书》,体现了对加强和创新网络社会治理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应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邀请,我担任本系列作品的总主编,本系列作品包括《网络安全法适用指南》《网络法典型案例评析》《网络安全法律一本通》《网络众筹法律风险防控》《网络犯罪识别与防控》,希望能够对促进网络社会治理的学习和研究有所裨益。

马民虎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副会长、
西安交通大学苏州信息安全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序 言

数字经济时代,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得到更深层次的运用,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发展和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然而,信息化带来的网络安全威胁范围和内容也不断扩大和演化,全球网络安全形势与挑战日益严峻。世界各国纷纷将网络安全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目前有70多个国家制定了网络安全方面的国家战略。国际网络安全相关政策立法也呈爆发趋势,纷纷建立全方位、更立体、更具弹性与前瞻性的网络安全立法体系,不断推动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内容与平台治理、网络安全审查、反恐与情报、网络监控和执法、物联网安全、密码管理、犯罪和刑罚等“行动域”的立法进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系统部署和全面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我国网络发展和治理不断开创新局面,走出了一条既与国际接轨,又不乏中国特色的网络安全法治之路。从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到200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9年修正)再到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的不断优化,我国网络安全法治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出境评估、网络安全审查等重要制度基本建立,整体上实现了网络安全立法从无到有,从碎片式到体系化,从粗放式到精细化的转变,为我国互联网健康、有序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本书依据网络安全管理、网络信息内容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电子商务交易安全、网络著作权保护与管理以及互联网金融、网络游戏等特定领域安全保护 6 类板块对我国庞杂、分散的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系统、有序的梳理,从中可概览我国网络安全法治建设 40 年来的立法进程和成果,为网络安全相关学习者、从业者提供了良好的工具书。

是为序。

黄道丽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副研究员、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信息安全法律大会专家委员会秘书长)

第一章 网络安全管理 / 001

一、法律 / 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节录) / 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录) / 0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录) / 00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 0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 0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节录) / 0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节录) / 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节录) / 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节录) / 024

二、行政法规 / 0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0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0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037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042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 0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048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059

三、部门规章 / 064

- 全国劳动管理信息计算机系统病毒防治规定 / 064
-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 066
- 专用网与公用网联网的暂行规定 / 067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 070
-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 073
-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 075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 077
- 电信网间互联争议处理办法 / 079
-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082
- 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 / 084
-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 091
- 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 / 095
- 国际通信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 100
-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 102
- 铁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 108
-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 112
- 电信服务规范 / 119
-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 122
- 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 / 124
-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 126
-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 131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134
-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 143
-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 145
- 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 / 148
-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 151
-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 154
- 电信用户申诉处理办法 / 156
-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 159
-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 166

四、部门规范性文件 / 171

-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 / 171
-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 173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177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18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依法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案件的意见 / 187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 189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19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
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197

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 / 202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评估工作管理办法 / 20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 / 206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 / 213

五、司法解释 /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
秩序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28

六、地方性法规 / 230

重庆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230

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2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238

七、地方政府规章 / 244

黑龙江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 / 244

江苏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247

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249

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 253

第二章 网络信息内容安全 / 261

一、行政法规 / 26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261

二、部门规章 / 26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264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 268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 27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276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 281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284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 287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297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 301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309

三、部门规范性文件 / 311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 31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 / 314

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 / 316

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 / 317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约谈工作规定 / 319

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 320

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管理规定 / 323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324

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 / 325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 328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 331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 334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 / 336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337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340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管理规定 / 34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内容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 344

微博客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346

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 / 348

四、司法解释 / 35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5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35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利用网络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牟利行为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 / 357

五、地方性法规 / 3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范和惩治网络传播虚假信息条例 / 358

第三章 个人信息保护 / 361

一、法律 / 3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节录) / 3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 3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节录) / 3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节录) / 3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 36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 3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节录) / 3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 / 368

二、行政法规 / 368

- 征信业管理条例(节录) / 368
- 地图管理条例(节录) / 371

三、部门规章 / 372

-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 372

四、部门规范性文件 / 375

- 国家测绘局关于加强互联网地图管理工作的通知 / 375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 / 377
-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380
-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节录) / 384

五、司法解释 / 3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38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88

第四章 电子商务交易安全 / 391

一、法律 / 3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节录) / 391

二、部门规章 / 392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节录) / 392
-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节录) / 394
-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节录) / 395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 395

三、部门规范性文件 / 396

-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节录) / 396

第五章 网络著作权保护与管理 / 398

一、法律 /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 / 398

二、行政法规 /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节录) / 40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节录) / 401

出版管理条例(节录) / 40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节录) / 403

三、部门规章 / 405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节录) / 405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节录) / 406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节录) / 406

四、司法解释 / 4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4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 4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 411

第六章 特定领域安全保护 / 412

一、互联网金融 / 412

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节录) / 412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节录) / 414

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节录) / 418

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办法(节录) / 420

支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 421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节录) / 427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节录) / 430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节录) / 431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节录) / 436

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436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节录) / 449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节录) / 450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节录) / 451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节录) / 454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 457

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节录) / 459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节录) / 460

二、网络游戏 / 461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 461

三、应用商店及应用程序 / 46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的通知 / 464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节录) / 465

四、其他 / 466

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 466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节录) / 46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 470

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节录) / 473

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节录) / 47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节录) / 474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节录) / 475

第一章

网络安全管理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四十六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六十五条 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八十二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八十三条 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四条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八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 (二)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
- (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